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92.06.30	股	東	會	通	過
92.07.10(92)	中工理字第020011-2號函發布				
95.06.20	股	東	會	通	過
98.06.19	股	東	會	通	過
99.06.17	股	東	會	通	過
101.06.05	股	東	會	通	過
102.06.19	股	東	會	通	過
106.06.21	股	東	會	通	過
109.06.23	股	東	會	通	過
112.06.07	股	東	會	通	過

1.0 目的：為配合公司經營需要，減低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2.0 法令依據：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制定。

3.0 範圍：

3.1 資金貸與：凡本公司因業務行為或經營之需要，需將資金融通與他人者。

3.2 背書保證：

3.2.1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4.0 作業說明：

4.1 對象：

4.1.1 資金貸與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4.1.2 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2 額度訂定：

##### 4.2.1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
  - A.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且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
-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不受4.2.1(一)及(二)之限制。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二年，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一年為限。

##### 4.2.2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2.5倍為限。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

(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 4.3 申請程序

4.3.1 資金貸與：借款人向本公司借款時，應有函文敘明借款金額、期間及原因，並附加財務報表及財力資訊等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審查。

4.3.2 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需求公司擬具函文向本公司敘明背書保證種類、金額，並附加財務報表及財力資訊等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審查。

#### 4.4 審查程序

4.4.1 資金貸與：承辦部門及財務部門應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簽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4.2 背書保證：承辦部門及財務部門應依申請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簽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5 決議程序

4.5.1 資金貸與：財務部門應將4.4.1之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5.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5.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2.1(三)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4背書保證：財務部門應將4.4.2之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4.2.2(四)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5.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4.1.2(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5.6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5.7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6 資金貸與案件核定

4.6.1核定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4.6.2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還款時依本票期日向銀行提示。

#### 4.7 資金貸與簽約對保

資金貸與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融資對象及連帶保證人於融資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4.8 擔保品權利設定

資金貸與案件或背書保證案件如需依4.4.1及4.4.2辦理財物擔保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 4.9 保險

4.9.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

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4.9.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資金貸與對象或背書保證對象續保。

#### 4.10 資金貸與撥款、期間及利率

4.10.1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及送存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手續完成始得撥款。

##### 4.10.2 期間及利率

(一) 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按月計息由財務部門追蹤利息繳納情形。

#### 4.11 背書保證印鑑

4.11.1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4.11.2 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4.11.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12 備查簿應登載事項：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詳細資料。

##### 4.12.1 資金貸與備查簿應登載事項

(一) 資金貸與對象。

(二) 資金貸與金額。

(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

(四) 資金貸放日期。

(五) 依4.4評估程序及4.5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4.12.2 背書保證備查簿應登載事項

(一) 背書保證對象。

(二) 背書保證金額。

(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四) 背書保證日期。

(五) 依4.4評估程序及4.5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4.13 資金貸與案件與背書保證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財務部門於資金貸與撥貸或背書保證鈐印/簽發票據後，應將相關合約、本票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妥善保管。

#### 4.14 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4.15 財務部門對資金貸與案件，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備查，對到期未償還亦未申請展延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4.16 內部稽核

4.16.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4.16.2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17 金額超限

4.17.1 資金貸與：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7.2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之條件者，應依下列決策程序辦理：

(一) 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二) 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股東會追認。

(三)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四)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上述(一)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18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4.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替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子公司之辦法，並依本辦法之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4.18.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個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或替他公司背書保

證明細表及依4.19或事實發生之次日，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門。

4.1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1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以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19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9.1 一般公告申報

(一) 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

(二) 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4.19.2 特殊公告申報

(一) 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二) 公告申報標準：

A. 資金貸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B.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20 違反處罰：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本公司工作人員獎懲辦法懲處。

4.21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4.21.1 資金貸與

- (一)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二)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三)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1.2 背書保證

- (一)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二)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三)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1.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4.11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